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凡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锦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卓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53,261,286.18	21,325,625,654.01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52,521,924.08	6,478,574,057.69	16.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7,639,345.63	15.37%	17,564,216,491.49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175,513.79	43.81%	50,253,149.28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870,796.09	53.69%	172,598,108.72	1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1,419.67	-97.97%	44,936,722.44	-6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1.11%	0.72%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697,00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96,01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28,90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3,56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9,311.25	
合计	-122,344,959.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3%	528,746,049	59,876,049	质押	427,448,07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8%	469,015,985		质押	27,000,000
LIEW KENNETH THOW JIUN	境外自然人	7.22%	176,636,419	134,484,6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33,756,275			
江西丰登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0,964,797			
#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5,760,0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2,821,5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379,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38%	9,304,670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9,228,7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69,015,985	人民币普通股	469,015,985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468,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870,000
LIEW KENNETH THOW JIUN	42,151,730	人民币普通股	42,151,7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56,275	人民币普通股	33,756,275
江西丰登农业有限公司	20,964,797	人民币普通股	20,964,797
#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15,76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5,760,0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21,511	人民币普通股	12,821,5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9,999	人民币普通股	9,379,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9,304,670	人民币普通股	9,304,670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9,228,723	人民币普通股	9,228,7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一、第二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一名、第二名分别与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60,02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60,02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4.60%,主要系公司饲料业务、农药业务给予优质经销商的赊销额度和账期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78.05%,主要系公司增加饲料原料采购预付款,以及生猪养殖规模扩大,预付猪场租赁款及母猪引种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3.58%,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年初增加63.51%,主要系公司加大母猪繁育规模,母猪存栏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存栏母猪65.3万头,其中:能繁母猪35.2万头,后备母猪30.1万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0.87%,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在建项目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9.87%,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增加员工人数及相关费用支出,并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方面的日常支出,以及新增租赁猪场费用的摊销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68.98%,主要原因系公司猪场租赁费用及种猪购买费用增加,饲料原料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限制性股票简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 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人全部放弃,10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69人调整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9.00万股调整为2558.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1月8日《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5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11日《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

(6)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14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31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8)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 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12日《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9)2019年7月15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7月18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16日《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股票期权简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5月23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23人调整为58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8日《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了对授予580人的4,152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28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2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月20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7)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4,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5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8)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37人共计9,23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3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6月30日《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9)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 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9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38.7万股,行权价格为4.6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7月1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7月25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截止2018年7月27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4日止,行权价格:4.63元。

(12)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766,000份(其中首次授予12人共计616,000份,预留3人共计150,000)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24日《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13)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7名离职人员共计2,37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25人共计1,745,000份,预留12人共计6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2月29日《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14)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离职人员共计1,58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4月20日《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15)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14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6)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1元/股调整为2.0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7)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8日《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授予485名激励对象的4,38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89,845,173股增加2,333,655,173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9月6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月20日《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18年2月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2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人共计199.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4月17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7月1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2018年8月15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16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2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人共计100,000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1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24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1名离职人员共计1,84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7人共计1,540,000股,预留授予4人共计3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2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3月5日《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5名离职人员共计2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人共计199.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11日《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5)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29元/股调整为2.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46元/股调整为2.4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31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16)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 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12日《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17)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9 名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85 万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 0.1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8月9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18)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90.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8月22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2、2018年限制性股票简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31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公告》。

(2)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 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人全部放弃,10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69人调整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9.00万股调整为2558.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1月8日《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5